证券代码：920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6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9）（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该《2023 年激励计划》第九章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因激励对象高成龙 2025 年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回购注销其

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限制性股票 5,600 股。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形，公司将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059%。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高成龙；

◆回购注销数量：5,600 股（调整后）；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059%；

◆回购注销价格：1.81 元/股（调整后）。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程序规定：

当出现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方案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注销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共实施四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一）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1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此次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64,519,250*（5÷10）÷64,519,250=0.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3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P＝P0-V=3.93-0.5=3.43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838,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此次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65,838,250*（2÷10）÷65,838,250=0.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9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P＝P0-V=3.43-0.2=3.23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不低于1元。

（三）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8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823,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此次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65,823,750*（2÷10）÷65,823,750=0.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9月18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P=P0-V=3.23-0.2=3.03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

（四）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29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此次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67,295,500*（5÷10）÷67,295,500=0.5；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数量=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转增数量÷10）÷总股本=67,295,500*（4÷10）÷67,295,500=0.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P=（P0-V）÷（1+n）=（3.03-0.5）÷（1+0.4）≈1.8071429

Q= Q0×（1+n）=4,000×（1+0.4）=5,600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内容，定向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81 元/股（注：保留两位小数），定向回购数量为 5,600 股，定向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9%。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0,136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高成龙	核心员工	5,600	0	0.34%
合计			**5,600**	**0**	**0.34%**

注 1:表格中剩余获授股票数量是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

分扣除其回购注销数量后的数额。

注 2：本表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是指本次拟注销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整体模拟因权益分派转股后数量的比例。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80,635	44.03%	41,475,035	44.02%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2,733,065	55.97%	52,733,065	55.98%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4,213,700	100%	94,208,1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未考虑本次《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情况。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三）《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